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永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906,837.24	612,557,988.04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06,053.07	36,577,132.35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05,224.97	33,477,066.89	-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495,411.87	-285,409,510.76	1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88%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6,772,430.44	7,278,581,125.32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7,992,430.60	3,984,778,887.29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01,63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7,92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712.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2,91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68.94	
合计	-1,499,171.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金国	境内自然人	12.52%	126,562,500	94,921,875	质押	120,720,500
孙锋峰	境内自然人	11.26%	113,812,564	85,359,423	质押	73,798,650
孙利群	境内自然人	5.01%	50,625,000	0	质押	37,860,000
孙曙虹	境外自然人	5.01%	50,625,000	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旭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30,330,652	0		
上海财通资产—海通证券—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9%	27,223,230	27,223,23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69%	27,223,230	27,223,230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9%	25,150,099	0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杭州乾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	1.90%	19,248,275	0		

伙)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嘉富—兴瑞 1 号专项私募基金	其他	1.88%	19,002,77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利群	50,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25,000			
孙曙虹	50,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25,000			
孙金国	31,640,625	人民币普通股	31,640,625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旭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0,652	人民币普通股	30,330,652			
孙锋峰	28,453,141	人民币普通股	28,453,141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150,099	人民币普通股	25,150,099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杭州乾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8,275	人民币普通股	19,248,27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嘉富—兴瑞 1 号专项私募基金	19,002,771	人民币普通股	19,002,77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3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879,407	人民币普通股	12,879,4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7,957	人民币普通股	12,297,9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金国、孙利群、孙锋峰是公司控股股东（孙金国、孙利群为两夫妻，孙锋峰为两人之子），孙曙虹为孙金国、孙利群之女。上海财通资产—海通证券—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孙锋峰、倪永华、金佳彦、孙群慧、孙华群共同出资成立。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商誉较期初增长220.37%，主要系本期特维轮网络取得子公司形成商誉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主要系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长97.9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特维轮网络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已赚保费较上年同期增长-58.8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磁银信业务影响所致。
担保合同准备金净额增长-182.8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磁银信业务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3.5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特维轮网络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59.29%，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59.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特维轮网络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08.33%，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回购股份现金支出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97.21%，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3、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8,647,308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82%，最高成交价为7.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1,716,802.8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调研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002488 金固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190307》